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111 年第 4 季「證券商推廣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戶數獎勵活動」暨「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交易抽好禮活動」辦法

#### 壹、活動目的

為推動興櫃戰略新三板市場發展，獎勵證券商向其客戶宣導戰略新三板制度，協助符合資格投資人完成興櫃戰略新三板風險預告書簽署，以期提升戰略新三板合格投資人戶數與市場參與度，特舉辦「證券商推廣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戶數獎勵活動」及「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投資人交易抽好禮活動」。

#### 貳、證券商推廣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戶數獎勵活動

一、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為一期，合計三期。

二、獎勵對象：全體櫃檯買賣證券商。

三、獎項標準：

(一)活動期間當月新增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戶數前 3 名之證券商，由本中心頒發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3 萬元與 2 萬元之獎勵金。

(二)當月新增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戶數相同時，以當月新增戶數較前一個月新增戶數成長率較高者優先。

#### 四、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參與獎勵活動之證券商應逐月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https://brks.twse.com.tw/kbr/default\\_normal.htm](https://brks.twse.com.tw/kbr/default_normal.htm))之「戰略新三板合格投資人開戶數(申報區)申報作業」，俾利競賽活動順利進行，申報戰略新三板之合格投資人戶數，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申報時限：參與獎勵活動之證券商總公司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應於每月 1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個營業日)以前，彙總申報各經紀營業據點前一個月截至月底之戰略新三板合格投資人新增戶數資料，逾申報期限無法上傳檔案，並視同放棄當月獎勵金領取權利。

(2)申報檔案格式及說明：申報檔案格式與「111 年第 2 季證券商推廣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戶數獎勵活動」相同，惟配合本中心 111 年 8 月 23 日修訂「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有關合格投資人條件規定，申報檔案部分文字與定義酌予調整，詳如附件。

(二)本中心於活動期間依據證券商逐月申報之其各經紀營業據點「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戶數，按月統計排名並頒發獎勵金，請得獎證券商統籌分配獎勵金予推廣有功之營業員及營業櫃檯主管(或分公司經理人)。

#### 五、獎勵名單公布時間及領獎方式

(一)本中心將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111 年 12 月 16 日(五)及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在本中心官網之本活動專屬網頁公告前一月份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並以專函通知各得獎證券商。

(二)得獎證券商應依本中心提供之「付款證明單」格式填覆、黏貼印花稅票(得獎金額千分之 4)、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資訊之存摺影本)，並檢附據實申報聲明書寄回本中心，經本中心核對無誤後，以匯款方式發送獎勵金。

#### 六、注意事項

(一)證券商應據實辦理合格投資人戶數之申報，如經本中心查證未確實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及要求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並得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得獎證券商於活動期間發生併購等情事，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三)證券商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獎勵資格，並得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四)為了解興櫃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規模，本活動結束後證券商總公司仍應於每月 1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個營業日)以前，彙總申報各經紀營業據點前一個月截至月底之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新增戶數資料。

### 參、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交易抽好禮活動

一、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為一期，合計三期。

二、獎勵對象：具興櫃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已簽署「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風險預告書」並經證券商完成適格性審查，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之投資人證券帳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頁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單筆成交任一檔戰略新三板股票 1 仟股以上(不含盤後零股交易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者。

三、獎勵方式及獎項內容：

(一)戰略新三板自然人合格投資人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頁完成基本資料登錄者，單筆成交任一檔戰略新三板股票 1 仟股以上(不含盤後零股交易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即可獲得 1 次抽獎資格，每月依當月投資戰略新三板成交筆數參加抽獎，每一證券帳號每月至多中獎 3 次，每月獎項上限 500 名。

(二)本中心將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三)、111 年 12 月 9 日(五)與 112 年 1 月 11 日(三)就活動期間符合抽獎資格者以電腦隨機方式進行抽獎，每月依登錄之帳號抽出 500 名，每名可獲得 Häagen-Dazs 迷你杯冰淇淋兌換券 2 份(市價約 230 元)。

四、得獎名單公布時間及領獎方式

(一)本中心將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四)、111 年 12 月 12 日(一)與 112 年 1 月 12 日(四)17 時前公布前 1 個月得獎者名單於本中心官網之本活動專屬網頁。

(二)本中心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週內以簡訊發送「Häagen-Dazs 迷你杯冰淇淋兌換券」序號至各得獎人於本活動網頁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請各得獎人至任一家「全家便利超商」門市兌換活動獎品。

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活動者應填寫完整、真實且正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完整、不實或不正確資訊，本中心將取消其得獎及領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該參加活動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得獎者所填寫通訊資料，若因資料不實或不完整致本中心無法通知

得獎者、無法核對得獎者身分或無法寄達獎項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

(三)抽獎日期及得獎名單公布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抽獎或公布時，本中心將於該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辦理抽獎或公布。

## 肆、附則

- 一、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或證券商，同意本中心公布其去識別化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於本中心網站，另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該獎項不予補發且不予遞補。
- 二、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1千元者，本中心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中獎人，得獎者應填寫「付款證明單」；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2萬元者，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得獎者不願意配合規定辦理扣繳，視為自動棄權，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扣繳金額以本中心購買獎品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 三、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本中心蒐集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通訊)地址、金融機構帳號、證券帳戶等個人資料，本中心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不會將上述資料做蒐集及處理目的外之利用。就本中心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本中心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中心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四、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且得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容，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
- 六、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02)2366-6166 交易部陳先生。

## 附件：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戶數申報作業說明

### 一、申報項目及內容：

#### (一)「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月底累計戶數)

1. 截至申報資料月底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統計至月底最後營業日當天之「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包含已完成及未完成資格審查作業之法人)。
2. 客戶開戶資料排除身分碼為 000本國自然人、185非法人團體、188受監護人、222信託戶、611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200僑外自然人、500華僑自然人、510大陸地區自然人、705專戶、404境內境外外國自然人。

#### (二)已完成戰略新板資格審查作業之各項「合格投資人」戶數如下(當月新增戶數)：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此項係原規定條件，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規定後本項目可填報為0。
3. 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此項係原規定條件，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規定後本項目可填報為0。
4.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5. 其他合格法人：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規定後，「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請申報於本欄位。此欄位之數據請勿與 D、E、F、G 四欄位重複申報。
6.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 (1)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2)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7. 其他合格自然人：有關前述(6)欄位之自然人，證券商申報時如無法明確歸類為係屬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請申報於「其他合格自然人」。此欄位之數據請勿與前述(6)欄位重複申報。

## 二、合格投資人系統申報上傳格式

系統名稱: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RECORD-LENGTH:93 BYTES

1. 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每行長度須符合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屬性	位置	說明
1 · 年月	A	9(06)	[01:06]	6位數字。年份(西元)占四位數，月份占二位數，代表該筆紀錄所屬之年月。例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即以 202210 表示。
2 · 證券商代號	B	X(06)	[07:12]	6位文數字。代表證券商總分公司代號，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3 · 截至申報日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	C	9(08)	[13:20]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一)
4 · 專業機構投資人	D	9(08)	[21:28]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二)
5 · 高淨值投資法人	E	9(08)	[29:36]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三) 此項係原規定條件，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規定後可填報為0。
6 · 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F	9(08)	[37:44]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四) 此項係原規定條件，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規定後可填報為0。
7 ·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G	9(08)	[45:52]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
8 · 其他合格法人(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H	9(08)	[53:60]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五)
9 · 5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I	9(08)	[61:68]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六)
10 · 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	J	9(08)	[69:76]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六)
11 · 其他合格自然人	K	9(08)	[77:84]	8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註七)
12 · 合計	L	9(09)	[85:93]	9位數字。代表已申請(已簽署風險預告書)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戶數合計，為D+E+F+G+H+I+J+K合計，不足位數左邊補零。若須申報負數則第一位填入“-”減號。

註一：已開立普通交易戶之法人數

客戶開戶資料排除身分碼為 000 本國自然人、185 非法人團體、188 受監護人、222 信託戶、611 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200 僑外自然人、500 華僑自然人、510 大陸地區自然人、705 專戶、404 境內境外外國自然人。

註二：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註三：高淨值投資法人：此項係原規定條件，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規定後可填報為0。

註四：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此項係原規定條件，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規定後可填報為0。



註五：其他合格法人：本中心111年8月23日修訂規定後，「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請申報於本欄位。此欄位之數據請勿與D、E、F、G四欄位重複申報。

註六：符合條件之自然人

1.係指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須簽署戰略新板風險預告書。

註七：其他合格自然人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惟無法明確歸類為係屬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其他合格自然人。此欄位之數據請勿與I、J兩欄位重複申報。

2. 欄位檢核，皆顯示「第 XX 行資料不符合檔案格式，請檢查！！」

欄位名稱	檢核項目
	資料長度為 93bytes
A	須為西元年月，且符合申報月。
B	1. 證券商需符合業務種類有[經紀]項目，若遺漏申報則無法通過檢核。 2. 若證券商於申報期間轉換業務種類，改為非[經紀]項目，則上月有申報資料則可通過檢核，讓轉換前資料得以申報。
C	八碼須為整數
D	八碼須為整數
E	八碼須為整數
F	八碼須為整數
G	八碼須為整數
H	八碼須為整數
I	八碼須為整數
J	八碼須為整數
K	八碼須為整數
L	九碼須為整數
	$D+E+F+G+H+I+J+K$ 需等於 L。
	B 不能重覆「第 XX 行資料重複，請檢查」。

